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28

Jolimark

年報 2011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書
-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 董事會報告
-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 21 企業管治報告
-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6 資產負債表
- 28 綜合損益表
-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9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歐柏賢先生(主席)
歐國倫先生
歐國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3A樓01室

公司秘書

李浩昌 CPA, FCCA

授權代表

歐國倫
李浩昌 CPA, FCCA

審核委員會

黎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廈門國際銀行
中國銀行

股份代號

2028

網站

www.jolimark.com

主席 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559,600,000元的收入，較二零一零年上升約20%。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約22.6%上升至約24.8%，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主品牌的產品銷售額較二零一零年大幅增加約29%所致。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5,042,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大幅上升約93%。

國家稅控政策的執行加強及內需的持續高速增長，集團的票據打表機和微型打印機總體市場前景將持續預期良好。展望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自主品牌新產品研發及市場開拓，提升產品品質及成本優勢，改善營運效率。管理層同時也預期，由於宏觀經濟因素，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的市場疲軟狀況估計到2012年下半年才逐步消除，及其他品牌同類產品的價格競爭，二零一二年集團經營將面臨不少挑戰，但本人相信集團有能力有效地應對挑戰，持續令公司業務進一步發展。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管理團隊、各員工及客戶對本集團過去一年來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憑藉各員工的努力、幹勁及樂觀精神，本集團有信心繼續致力為股東帶來更長遠及理想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柏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收入較上年度上升約25%，約為人民幣456,610,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82%；收入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有品牌的產品收入較上年度大幅增長約29%的緣故，同時自有品牌的產品毛利率保持穩定，令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全年毛利率比上年度有所提高。

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

本集團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收入與上年度基本持平，約為人民幣102,990,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8%。

未來業務展望

國家稅務機關對增值稅發票的機打要求已實行多年，近年來逐步擴大到營業稅發票，在執行措施上又推行網絡發票，同時，2011年度已在個別地區的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始進行營業稅改為增值稅試點，國家全面實施機打發票替代手工發票的既定稅控政策將持續推進；另外，在國家發展內需和提高居民收入的既定策略帶動下，零售和服務業成為中國發展非常快的行業，交易票據打印需求大幅提高。因此，票據打表機和微型打印機總體市場前景將長期預期良好。去年國際經濟形勢嚴峻，國內持續宏觀調控及收緊銀根，中小企業資金緊張，2011年下半年開始打印機市場出現了疲軟狀況，國家在稅控實施方面也暫時放緩了速度。集團預計，2012年上半年，打印機市場繼續疲軟，直到下半年才會逐步回暖。同時，由於其他品牌同類產品的價格競爭，預期2012年集團經營將面臨不少挑戰。為此，集團在持續提高現有產品品質的同時，亦集中研發更具成本競爭優勢和更適用中國市場需求的針式和噴墨票據打印機。針對商業交易小型票據打印市場，集團也制定了微型印表機的研發計劃，不斷豐富產品線。預計2012年下半年將有多個新產品陸續推向市場，以應對市場的發展變化。另外，教育、商務和政務等領域對投影機的需求一直保持良好增長勢頭，國家鼓勵發展文化產業及文化共享工程將進一步促進投影機需求的快速增長，為搶佔市場份額，集團新研發的高速影像投影機預計2012年下半年推向市場。集團在2011年成功開拓海外打印機市場，預期2012年度增長會加快。其他電子製造服務業務(EMS)方面，集團將繼續集中面向光、機、電一體化產品的海外中小型客戶，開拓及發展毛利率較高的新業務。總的而言，集團根據市場的發展前景和自身的優勢，一方面加大自有品牌的市場開拓及加速新產品研發，同時集團將繼續努力改善營運效率，加強內部管理，減少庫存及降低營運成本，提高集團的市場競爭優勢及資本回報率。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全年錄得約人民幣559,600,000元的收入，較上年度上升約20%，毛利率由上年度約22.6%上升至約24.8%。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5,042,000元，較上年度大幅上升約93%，業績變動的主要原因是自主品牌的產品銷售額比上年度有較大幅度增長，產品毛利率保持穩定。

本年度內，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5,04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8,463,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98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0.051元)。

銷售及毛利分析

本年度內，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的收入為本集團收入的最大貢獻來源，約為人民幣456,61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2%，而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2,990,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8%。

與二零一零年比較，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的收入增加約25%，而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的收入基本持平。毛利率方面，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約22.6%增加至本年度約24.8%，主要是本集團毛利率較高的自有品牌產品收入大幅增長約29%所致。

資本性支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5,728,000元，主要為添置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性支出。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24,99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49,112,000元)，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422,94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44,162,000元)，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2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982,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8,23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8,968,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4.4(二零一零年：2.9)。

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170,70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30,015,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借款(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7,819,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0.4%。

* 資本負債比率=借款/總資產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152名員工，除11名員工受僱於香港及海外，其餘員工均受聘於中國。本集團按業績及員工表現實施薪金政策，獎金及購股權計劃。同時提供保險、醫療補助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確保本集團的競爭力。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2仙，給予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派發。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現時之委員會由黎明先生(主席)、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開會兩次，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和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提呈董事會批准前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歐國倫先生(主席)。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方案。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毛利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公司就二零一一年派付港幣6.1仙中期股息。本公司董事現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6.2仙(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港幣3.0仙及特別股息港幣7.2仙)。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內。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計算之可供現金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02,435,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中概無可致使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予現任股東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首個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根據載於計劃之條件獲股東進一步批准者則除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購股權要約(「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獲接納，並須支付港幣1.00元之購股權代價。購股權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釐定：(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i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可供發行股份之總數應為50,000,000股，相等於股東採納計劃時已發行股份之10%。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達10年，而購股權之行使須受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可能規定之任何授出條件所限制。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計劃，否則計劃將於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生效及有效。

董事會報告(續)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尚未行使	
僱員一第1類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日	0.63 (附註3及5)	300,000	—	—	—	300,000	由授出日期 起計六年(附註1)
僱員一第2類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日	0.63 (附註3及5)	500,000	—	(500,000)	—	—	由授出日期 起計六年(附註2)
僱員一第3類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1.00 (附註6及8)	—	5,490,000	—	—	5,490,000	由授出日期 起計六年(附註7)
總計			800,000	5,490,000	(500,000)	—	5,790,000	

附註：

- 購股權之首25%可由授出日期起行使。另外25%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九個月結束後可以行使。第三批25%之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後二十一個月結束後可以行使。餘下25%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三十三個月結束後可以行使。
- 購股權之首34%可於授出日期後三個月結束後行使。另外33%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十五個月結束後可以行使。餘下33%之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後二十七個月結束後可以行使。
-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0.60元。
- 本年度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載於本年報所收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定為每股港幣0.63元。
-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0.80元。
- 首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首週年及其後隨時行使。另外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第二週年起隨時行使。第三批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第三週年起隨時行使。餘下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第四週年起隨時行使。
-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定為每股港幣1.00元。

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歐柏賢先生(主席)
歐國倫先生(行政總裁)
歐國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歐國倫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彼等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黎明先生及孟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獲重新委任另外三年。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起另外重續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之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可致使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安排。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18至20頁內。

員工及薪酬政策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參與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經營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照有關中國規例代中國僱員作出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議定之僱員平均薪酬26%供款予該計劃，以為僱員之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在香港，本集團已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明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設立退休計劃。所有香港僱員及本集團每月須按個別僱員月薪之5% (僱員及本集團各自最多只須供款港幣1,000元) 為強積金供款。

權益之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持股數量 ^(附註1)
歐柏賢先生(「歐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附註2)	394,285,533股(L)
歐先生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2股普通股(L)
歐國倫先生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L)
歐國良先生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L)

附註：

- 「L」字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394,285,533股股份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歐先生及其配偶戴內結女士分別擁有2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先生因其於江裕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歐先生及其配偶戴內結女士各自為江裕控股之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名稱	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持股數量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附註1)
江裕控股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4,285,533 ^(附註2)	70.41%(L)
戴內結	江裕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4,285,533 ^(附註2)	70.41%(L)
Kent C. McCarthy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4,960,000 ^(附註3)	8.03%(L)

附註：

1. 「L」字代表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394,285,533股股份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戴內結女士(「戴女士」)及其配偶歐先生分別擁有2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戴女士因其於江裕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44,960,000股股份由Kent C. McCarthy全資擁有的公司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管理合約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購買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購買

一最大供應商	13%
一五大供應商(合併計算)	34%

銷售

—最大客戶	17%
—五大客戶(合併計算)	38%

在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之中，包括了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廣東精密」)及江門江裕億達精工有限公司(「江門億達」)。該交易之詳情已載於關連交易一節。除以上透露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簽訂之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附註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持續關連交易		
(I) 與江門市江裕信息產品進出口有限公司(「江裕進出口」) 訂立之進出口代理協議		
— 進口服務之手續費	(i)	946
(II) 與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廣東精密」)訂立之供應協議	(ii)	19,975
(III) 與江門江裕億達精工有限公司(「江門億達」)訂立之供應協議	(iii)	19,356

附註：

- (i) 江裕進出口就進口材料將予收取之服務費約為材料合約價1%；江裕進出口由歐先生、戴女士、歐國倫先生、歐日愛女士及歐國良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 (ii) 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江裕信息」)、江門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裕映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廣東精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分別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在其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兩份協議(統稱為「精密協議」)。根據精密協議，廣東精密同意不時應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之要求向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供應精密塑料零部件。
- (iii) 江裕信息與江門億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在其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江門億達同意不時應江裕信息之要求向江裕信息供應金屬沖壓零部件。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或獲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c)按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根據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d)並無超過根據聯交所先前所授豁免之相關最大上限金額而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照《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關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公佈其從McCarthy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得悉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額外購入本公司300,000股股份，並從而使彼於本公司之權益由約9.99%增加至10.05%。於有關權益增加後，McCarthy先生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其權益與江裕控股所持股權彙集計算後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80.52%。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進一步公佈其從McCarthy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得悉，McCarthy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發生之相關事項後持有44,960,000股本公司股份。McCarthy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已減至8.03%，彼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McCarthy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可視作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江裕控股持有394,285,533股股份，而公眾人士則持有165,706,467股股份。由於公眾股東現正持有本公司約29.59%之已發行股本，故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經已恢復，而本公司現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違反守則的情況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有關規定。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享有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召開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柏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歐柏賢先生，66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具有逾24年於中國分銷及製造商業設備之經驗。歐先生最初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開始從事貿易，及後於一九八九年開始在中國從事列印機貿易。一九九七年，歐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組建江裕列印，開始生產序列點矩陣列印機。本集團由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透過組建江裕資訊成立。歐先生為江門榮譽市民。歐先生為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之父親。

歐國倫先生，40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執行及整體管理。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從華中科技大學取得科技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從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資訊及系統管理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歐國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曾為摩托羅拉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之見習工程師及江裕科技之助理總經理。彼具有逾12年於中國分銷及製造商業設備之營運經驗，並一直監督本集團之發展。彼於市場推廣及分銷、產品開發及供應採購方面均經驗豐富。歐先生現為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常務理事、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列印機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之常務理事、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列印顯象應用分會之常務理事、珠三角行業協會江門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工業總會會員及江門市政協委員。於二零零五年，歐先生更被香港工業總會選為2005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之一。歐國倫先生為歐柏賢先生之兒子及歐國良先生之胞兄。

歐國良先生，36歲，本公司銷售副總經理，負責於中國之分銷業務。彼具逾12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從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國際企業管理經濟學學士學位。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歐國良先生為歐柏賢先生之兒子及歐國倫先生之胞弟。

非執行董事

楊國強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一直參與資訊科技、物流及創業投資業務，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退休。楊先生為香港電腦學會傑出院士，並曾出任其會長。彼亦曾為香港特區政府資訊科技委員會之主席。

楊先生參與眾多公共和社區服務，多年來曾於不同的專業團體服務。彼亦曾在眾多學術、行業及政府高級顧問組織服務。彼亦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香港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及香港物流發展局的成員。

彼為太平紳士及長春市榮譽市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67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彼於一九七三年共同創辦HK Centre of CIMA(當時稱為管理會計師公會)，並於一九七四/七五年度及一九七九/八零年度擔任會長。彼於一九八六年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香港分會企業管治委員會顧問。

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退休前，於香港若干間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擅於處理企業融資、組織，以及管理信息。彼現擔任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黎先生亦為香港科技大學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及Chen's Holdings Limited和成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亦擔任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孟焰先生，55歲，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顧問，為期兩年。孟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亦獲委任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會員。孟先生在中國會計高等教育方面具17年以上經驗。孟先生現為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廣懋先生，65歲，一九六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學系，徐先生在計算機、外圍設備的開發及研究領域積逾35年經驗，曾任中國計算機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八年之久，曾任北京賽迪時代資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彼亦為中國電子學會計算機與應用分會副主任。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梁岐江先生，49歲，本集團副總裁及信息設備事業部總經理，負責列印機產品開發及售後服務的整體管理。梁先生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梁先生在列印機研發及生產管理方面具18年以上營運經驗。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孫成寶先生，51歲，本集團EMS項目管理總監，負責EMS項目的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取得新加坡國家生產力局生產力培訓學院(NPB Institute for Productivity Training)商業效益及生產力(生產管理)專業文憑。孫先生在表面貼裝技術生產管理方面具17年以上經驗。孫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新加坡Richgold Industries Pte Limited任職。孫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饒子能先生，52歲，本集團助理總裁，商業系統開發部總監及總裁辦公室主任，負責開發商業系統產品及行政部門的管理。饒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在軟件開發及資訊科技管理方面具14年以上經驗。饒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電腦軟件。饒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中國多家電子及資訊科技公司工作，包括深圳愛華電子研究所、深圳市愛華科拓電子公司、方正永泰(深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北大方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饒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李浩昌先生，37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李先生擁有逾14年核數及會計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李先生在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則在一家跨國的零售公司工作。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李先生在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準會員。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下文概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解釋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處(如有)。

董事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標準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者。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並無違反任何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所載之標準。董事會亦確認收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董事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國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所組成。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為歐柏賢先生之兒子。董事被視為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合適技能及經驗。董事之詳情已於年報第18至19頁列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情況
執行董事	
歐柏賢先生	4/4
歐國倫先生	4/4
歐國良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楊國強先生	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4/4
孟焰先生	4/4
徐廣懋先生	4/4

本公司對董事會特別保留之事宜及轉授予管理層之事宜制訂正式之列表。各委員會應有明確之分工責任，並有特定之職權範圍。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批准年度業務計劃，以及確保業務運作得到恰當規劃、授權、進行及監察。本集團之所有政策事宜、重大交易或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均留待董事會決定。

董事會已授予管理層日常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委任歐柏賢先生為主席，彼負責領導董事會及負責其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及以有建設性之方式商討所有主要及合適之事務。董事會委任歐國倫先生為行政總裁，彼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董事會成員亦包括向董事會提供權威之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本報告審核委員會一節所述，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可確保本集團之權力及權限維持充分之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獲重新委任另外三年。

董事之薪酬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歐國倫先生(主席)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薪酬政策及薪酬方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個人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情況
歐國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黎明先生	1/1
孟焰先生	1/1
徐廣懋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是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該職能由董事會保留。

核數師之薪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任為本集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合共人民幣1,320,000元與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有關。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應就考慮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之應用，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之方法，作出正式及具透明度之安排。本公司成立之審核委員會有清晰之職權範圍。本公司確認就董事對編製賬目之責任從全體董事接獲確認書。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黎明先生出任主席，彼為執業會計師，而委員會成員包括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a)至(n)守則條文訂明之功能，已納入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解釋了董事會授出之職能及權力。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情況
黎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孟焰先生	2/2
徐廣懋先生	2/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並已討論及批准本年度之財務及其他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會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有關審核及內部監控事宜。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與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該制度之成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是為保障資產、妥善置存會計紀錄及確保財務資料可靠而設。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包括經營、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正實行程序，以持續基準審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旨在以循環基準涵蓋本集團之所有主要業務。

獨立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映美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26至78頁映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審核範圍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有關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在不同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資產 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84,127	88,843	—
土地使用權	7	10,033	10,322	—
無形資產	8	662	807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	—	—	212,08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7	161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00	5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	61	—
		95,419	100,694	212,086
				211,895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80,014	137,499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66,972	62,216	—
附屬公司之欠款	12	—	—	210,441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3	11,883	18,688	—
受限制現金		586	72,53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70,116	257,483	1,282
		429,571	548,418	211,723
				203,420
資產總值		524,990	649,112	423,809
				415,315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15	176,649	224,428	176,649
其他儲備	16	197,066	193,879	212,054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25			
— 擬派末期股息	27	28,123	—	28,123
— 未分配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21,108	25,855	3,626
		422,946	444,162	420,452
				413,032
非控股權益		24	15,982	—
				—
權益總額		422,970	460,144	420,452
				413,032

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3,786	—	—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96,948	120,399	930	26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8	—	—	2,427	2,25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86	750	—	—
借款		—	67,819	—	—
		98,234	188,968	3,357	2,283
負債總額		102,020	188,968	3,357	2,283
總權益及負債		524,990	649,112	423,809	415,315
流動資產淨值		331,337	359,450	208,366	201,1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6,756	460,144	420,452	413,032

歐柏賢先生
董事

歐國倫先生
董事

第32至78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入	5	559,600	467,491
出售貨品成本	20	(421,066)	(361,975)
毛利		138,534	105,516
其他收入	19	7,704	6,657
銷售及推廣成本	20	(30,816)	(25,680)
行政開支	20	(51,179)	(45,296)
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	22	502	(3,862)
經營溢利		64,745	37,335
融資收入一淨額	23	985	1,2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4)	(18)
所得稅前溢利		65,666	38,537
所得稅開支	24	(10,102)	(7,840)
本年度溢利		55,564	30,697
由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55,042	28,463
—非控股權益		522	2,234
		55,564	30,697
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人民幣計值)			
—基本	26	0.098	0.051
—攤薄	26	0.098	0.051

有關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7。

第32至78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年度溢利	55,564	30,69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5,564	30,697
由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55,042	28,463
— 非控股權益	522	2,234
	55,564	30,697

第32至78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及溢價 (附註15)	其他儲備 (附註16)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61,455	191,704	(465)	15,407	468,101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28,463	2,234	30,697
於權益直接確認本公司股東 所作注資及所獲分派之總額：					
轉撥至法定儲備及 企業發展基金	—	2,143	(2,143)	—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32	—	—	32
購回及註銷本公司股份	(3,830)	—	—	—	(3,830)
股息	(33,197)	—	—	—	(33,197)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之股息	—	—	—	(1,659)	(1,659)
於權益直接確認本公司股東 所作注資及所獲分派之總額	(37,027)	2,175	(2,143)	(1,659)	(38,65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4,428	193,879	25,855	15,982	460,14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4,428	193,879	25,855	15,982	460,144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55,042	522	55,564
於權益直接確認本公司股東 所作注資及所獲分派之總額：					
轉撥至法定儲備及 企業發展基金	—	3,642	(3,642)	—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193	—	—	193
行使購股權	395	(128)	—	—	267
股息(附註27)	(48,174)	—	(28,024)	—	(76,198)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28)	—	(520)	—	(16,480)	(17,000)
於權益直接確認本公司股東 所作注資及所獲分派之總額	(47,779)	3,187	(31,666)	(16,480)	(92,73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6,649	197,066	49,231	24	422,970

第32至78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9	7,525	124,667
已付所得稅		(5,719)	(2,994)
已付利息		(1,252)	(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54	121,66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728)	(11,281)
已收利息		6,130	2,525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402	(8,75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7,000)	—
購回及註銷本公司股份		—	(3,830)
行使購股權		267	—
就借款抵押之銀行存款		72,290	(72,290)
借款所得款項		—	69,860
償還借款		(66,399)	—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75,268)	(33,197)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659)	—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87,769)	(39,4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483	184,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554)	(45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70,116	257,483

第32至78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 一般資料

- (a)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打印機、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製造。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為第一市場上市。
- (d)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根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重估價值進行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甚為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所採納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修訂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人士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澄清及簡化關聯人士之定義，並豁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政府相關實體與政府進行交易之所有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概無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交易，故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本集團所採納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之分類」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牽涉此修訂範圍內之供股，故此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預付任何退休金供款，故此項修訂目前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故此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者無須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為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編製者，故此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第三次改進(二零一零年)。所有改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目前與本集團無關。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 財務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之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 財務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新準則、詮釋及準則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股權之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本集團目前是否有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之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實體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撇銷。同時，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撇銷。

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經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2.8)。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且一般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股權之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儲備變動於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按投資的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付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續)

(b)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經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c) 與非控股權益間之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間之交易視為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間之交易。對於向非控股權益購買，任何已付代價與應佔相關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於權益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之盈虧亦於權益列賬。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符合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呈報之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資源分配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已被認為本集團作出戰略性決策之高級管理層。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集團實體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其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元(「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從該等交易結算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結日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有關借款之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融資收入—淨額」項下呈列。而其他所有的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呈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所佔直接支出。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透過轉移集團實體之股本工具收購，項目以公平價值確認，並在股本作出相應增加；惟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項目及相應之股本增加以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只有在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則於產生期間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殘值計算如下：

樓宇	40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2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估計2至5年的可使用年期中較短者
汽車	5年

資產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所得盈虧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列入綜合損益表。

2.6 土地使用權

於一定期間就本集團之營運獲得權利使用若干土地之成本被視為預付經營租賃，作為土地使用權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土地使用權乃就該等權利之未屆滿期間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一項開支。

2.7 無形資產

專有技術

專有技術按歷史成本確認。專有技術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將專有技術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攤銷。

2.8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非財務資產之投資減值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為進行減值評估，將按資產之可分別辨認現金流量之最低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報告日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減值能否收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如下：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此分類主要是以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為依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對其進行分類，並在每個報告日對其進行重估。

(a)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為持作出售之財務資產。倘收購某一財務資產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被分類為此類財務資產。此類資產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於資產負債表內歸類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指定屬此分類或並無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

2.9.2 確認及計量

定期購買及出售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入賬。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損益表支銷。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已經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財務資產將不再確認入賬。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於活躍市場並無已報市價及公平價值不能作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以成本減減值撥備列賬。

當本集團確立收款之權利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在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項下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財務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惟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項」)，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項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有關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方視作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之證據可包括多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損益表轉回。

(b) 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財務資產或某一財務資產組已經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股本投資公平價值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會視為該等資產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股本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雜費(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出售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賬。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撥備之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撥備之數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

2.14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份之直接應佔增加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當集團實體購買本公司之股本，所繳付之代價(包括任何扣除所得稅之直接應佔增加成本)自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扣除。

若干集團實體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法規從股份溢價派發股息。倘股息自股份溢價宣派，則有關款項從股份溢價賬扣除。

2.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2.16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入賬。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呈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及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償還日期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款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大致作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款。稅款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該項稅款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須作出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立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之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性差異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列賬。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之前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之稅率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估計未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外部基準之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撥備，惟倘暫時性差異轉回之時間受本集團控制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c) 抵銷

倘出現法定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將即有稅項資產與即有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有權獲得有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已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參與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一般由中國有關機構管理或由香港信託管理基金分開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實體作出供款。本集團以強制或合約基準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款項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在作出規定供款後，即使該等計劃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僱員於當年及過往年度所作服務有關之福利，本集團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再支付其他款項。

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不可自取得全部供款前離開計劃之僱員沒收之供款中扣減。

(c)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本集團設有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就僱員提供之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將支出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以及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均包括於有關購股權(預期將予歸屬)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達成的歸屬期內確認。於各結算日，實體重新評估其對購股權(預期將予歸屬)數目之估計，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於其權益工具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被視為向附屬公司注資。已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根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計算)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附屬公司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d)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解僱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其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僱員之僱用且不可能撤回承諾或就鼓勵僱員接受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時，確認離職福利。自結算日起計逾十二個月後到期應付之福利將折現至現值。

2.20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將很可能需要消耗資源，且有關金額已作出可靠估算時，會確認法律索償撥備。但不會就日後之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是否需要消耗資源以解除責任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消耗資源之可能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就解除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計算，計算所採用之稅前利率須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由於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撇除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入賬。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且本集團各項業務已達致下述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本集團的估計以過往業績為基準，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以及各項安排之具體情況。

(a)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且可合理確保可收回相關應收賬款時確認，通常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同時發生。

(b)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益確認(續)

(c) 優惠補貼

優惠補貼於已獲得或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獲得該補貼時於本集團根據相關協議遵守該等優惠補貼(如有)附帶條件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3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定。

2.24 租賃

經營租賃

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作之付款於扣除出租人給予之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基準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2.25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該等股息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來自多種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日圓(「日圓」)、歐元及港幣(「港幣」)。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經營業務，惟向海外供應商進口若干原材料及機器、向海外客戶銷售貨品以及借款則以美元、日圓、歐元或港幣計值。管理層預期進口貨品的款額高於出口銷售款額且人民幣將會持續升值，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年度之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人民幣54,000元(二零一零年：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下跌/上升3%，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人民幣1,435,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及港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及應付貿易賬款時產生匯兌差額淨額。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付息資產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之屆滿期限為12個月以內，因此該等財務資產不會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i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本集團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控制其投資股本證券所產生之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上市股本證券的市價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因上市股本證券變動而增加/減少人民幣1,01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88,000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於有關財務資產之報告日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存放於無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主要為無違約歷史的國家控股商業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存在因該等金融機構違約而產生之任何虧損。

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指無法於到期日收取應收賬款之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償還記錄、客戶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之評估，確保貨品銷售予信貸質素良好之客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3%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本集團三名主要客戶(二零一零年：42%)。至於應收票據，本集團將僅接受由中國大型或中型商業銀行發出之經揀選銀行承兌票據，且該等票據一般不會於六個月後到期。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違約風險偏低，原因是彼等認為中國資本市場受到高度監管，中國金融機構破產或違約情況應屬罕見。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現金、透過款額充裕之已承諾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由於本集團相關業務之活躍性，本集團擬通過安排銀行融資以維持具彈性之融資能力；本公司擬通過結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為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分析。表中披露之金額為財務負債之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79,1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68,35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90,269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4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9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25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創造回報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之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之計算方法為借款總額除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資產總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3.3 公平價值預測

下表分析以估值法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已界定之不同等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述之報價，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源於價格)可觀察之輸入變量(第二級)；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變量(即不可觀察之輸入變量)(第三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按第一級的公平價值計算。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交易。如果可隨時報價及可自交易所、券商或監管機構定期取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是現行出價。

由於具有短期性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減減值撥備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之評估為持續進行，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目前情況下認為對未來事件屬合理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各項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按其定義，甚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擁有重大風險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基於管理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存貨售價所作出之最佳估計，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參照現時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之商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市況變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管理層根據客戶之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釐定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儘管該撥備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作出，但其會因客戶財務狀況及市況變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撥備。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在中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有關稅項支付時限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而多項交易及計算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其最終稅額。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額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就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所作之內部申報工作。管理層已按照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本集團不同產品系列(即打印機及稅控設備以及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管理本集團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分部業績不包括本集團中央管理之其他收入、行政開支、其他收益/(虧損)、融資收入一淨額及所得稅開支。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相符之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及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其他電子 產品製造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附註(a))	456,610	102,990	559,600
分部業績	91,584	16,070	107,654
其他收入			7,704
行政開支			(51,179)
其他收益			502
融資收入一淨額			985
所得稅開支			(10,102)
年內溢利			55,564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4)	—	(64)
折舊及攤銷	(4,763)	(3,185)	(7,9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及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其他電子 產品製造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附註(a))	365,254	102,237	467,491
分部業績	70,773	9,045	79,818
其他收入			6,657
行政開支			(45,296)
其他虧損			(3,862)
融資收入—淨額			1,220
所得稅開支			(7,840)
年內溢利			30,697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8)	—	(18)
折舊及攤銷	(5,662)	(3,715)	(9,377)

(a)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為產品銷售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零年：無)。

(b) 本集團以中國為根據地。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中國	414,788	376,550
於其他國家	144,812	90,941
	559,600	467,491

(c)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約17%(二零一零年：約15%)來自單一外部客戶，屬於其他電子產品製造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傢俬及裝置	租賃物業 之裝修	汽車	總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56,665	102,632	13,052	1,335	6,094	179,778
累計折舊	(6,434)	(70,449)	(8,381)	(1,101)	(3,943)	(90,308)
賬面淨值	50,231	32,183	4,671	234	2,151	89,470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0,231	32,183	4,671	234	2,151	89,470
添置	—	9,658	505	583	535	11,281
出售	—	—	(52)	—	—	(52)
折舊	(1,464)	(8,664)	(1,160)	(92)	(476)	(11,856)
期末賬面淨值	48,767	33,177	3,964	725	2,210	88,8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665	112,290	13,424	1,918	6,629	190,926
累計折舊	(7,898)	(79,113)	(9,460)	(1,193)	(4,419)	(102,083)
賬面淨值	48,767	33,177	3,964	725	2,210	88,843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8,767	33,177	3,964	725	2,210	88,843
添置	—	4,742	480	180	326	5,728
出售	—	(282)	—	—	(1)	(283)
折舊	(1,449)	(7,146)	(956)	(205)	(405)	(10,161)
期末賬面淨值	47,318	30,491	3,488	700	2,130	84,1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665	116,658	13,904	2,098	6,944	196,269
累計折舊	(9,347)	(86,167)	(10,416)	(1,398)	(4,814)	(112,142)
賬面淨值	47,318	30,491	3,488	700	2,130	84,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折舊費用於以下綜合損益表內之項目支銷：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出售貨品成本	7,232	8,569
行政開支	2,647	2,897
銷售及推廣成本	282	390
	10,161	11,856

7. 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550
累計攤銷	(939)
賬面淨值	10,61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611
攤銷	(289)
期末賬面淨值	10,3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550
累計攤銷	(1,228)
賬面淨值	10,32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322
攤銷	(289)
期末賬面淨值	10,03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550
累計攤銷	(1,517)
賬面淨值	10,033

土地位於香港以外，租期為四十年，剩餘可使用年期為34.7年(二零一零年：35.7年)。

攤銷費用人民幣28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89,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貨品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8. 無形資產—本集團

	專有技術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84
累計攤銷	(570)
減值費用	(378)
賬面淨值	93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36
攤銷	(129)
期末賬面淨值	80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44
累計攤銷	(537)
賬面淨值	80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07
攤銷	(145)
期末賬面淨值	66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44
累計攤銷	(682)
賬面淨值	662

攤銷費用人民幣14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9,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貨品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非上市股份之投資，按成本	211,751	211,751
授予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335	144
	212,086	211,89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實繳股本之 詳細資料	所持應佔 股本權益
<u>由本公司直接持有</u>				
映美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中國	50,000美元	100%
江裕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中國	50,000美元	100%
<u>由本公司間接持有</u>				
映美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中國	港幣10,000元	100%
Jolimark(S)Pte. Limited	新加坡	批發電腦硬件及 外圍設備／新加坡	新加坡幣100,000元	100%
上海江諾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批發商業設備及 稅控設備／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95.25%
江門江裕映美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商業設備 及稅控設備／中國	港幣106,050,000元	100%
新會江裕信息產業 有限公司(「江裕信息」)	中國	製造及銷售商業設備 及稅控設備／中國	25,660,000美元	100%
新裕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代理／香港	港幣2元	100%
映美信息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映美 品牌產品／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江門市江裕映美稅控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推廣稅控設備／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95%
Jolimark Printing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批發商業設備及 稅控設備／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0.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以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可供出售	合計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500	5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2)	—	59,283	—	59,283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附註13)	11,883	—	—	11,883
受限制現金	—	586	—	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	170,116	—	170,116
	11,883	229,985	500	242,36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500	5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2)	—	57,692	—	57,692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附註13)	18,688	—	—	18,688
受限制現金	—	72,532	—	72,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	257,483	—	257,483
	18,688	387,707	500	406,895
				其他 財務負債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79,1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67,8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90,269
				158,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0.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賬款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之欠款(附註12)	210,4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1,282
	211,72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之欠款(附註12)	202,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1,347
	203,420
	其他財務負債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附註18)	2,4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18)	930
	3,3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附註18)	2,25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18)	26
	2,2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1.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原材料	132,377	116,246
在製品	9,508	3,353
製成品	38,129	17,900
	180,014	137,499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存貨成本達人民幣424,74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65,573,000元)。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	33,946	35,450	—	—
— 聯營公司	—	193	—	—
— 關聯人士(附註31)	4,710	8,463	—	—
	38,656	44,106	—	—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471)	(4,471)	—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34,185	39,635	—	—
應收票據(附註(b))	16,617	6,100	—	—
預付款項	7,689	4,524	—	—
其他應收賬款				
— 第三方	7,994	9,760	—	—
— 關聯人士(附註31)	487	2,197	—	—
附屬公司之欠款(附註(a))	—	—	210,441	202,073
	66,972	62,216	210,441	202,073

(a) 附屬公司之欠款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指銀行承兌票據。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c)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進行銷售時，所給予之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不等，或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時給予延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屬貿易性質之關聯人士之欠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少於30天	26,962	30,887
31至90天	4,199	7,150
91至180天	2,660	1,027
181至365天	61	—
超過365天	4,774	5,042
	38,656	44,106

- (d) 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評估其減值情況。

信貸限額項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乃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而作出評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乃與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有關，但並無跡象顯示出現拖欠情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4,83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042,000元)已到期，其中人民幣4,47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471,000元)已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已到期但未減值：		
181至365天	61	—
超過365天	303	571
已減值：		
超過365天	4,471	4,471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若干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來自若干處於突如其來困難之經濟狀況下之客戶，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e)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附屬公司之欠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46,106	45,653	—	—
美元	17,697	15,764	—	—
港幣	178	49	210,441	202,073
其他貨幣	2,991	750	—	—
	66,972	62,216	210,441	202,073

(f)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4,471	5,877
年內減值撥備	—	68
年內收回應收賬款而撥回未動用之款項	—	(218)
年內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應收賬款	—	(1,2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471	4,471

(g) 信貸風險承擔上限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3.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中國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列賬	11,883	18,688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列入「經營業務」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營運資金變動的一部份(附註29)。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附註22)。

所有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均按其於活躍市場的現行交易價釐定。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0,116	256,190	1,282	54
於一家金融機構之現金存款	—	1,293	—	1,293
	170,116	257,483	1,282	1,347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61,849	240,858	—	—
美元	5,805	12,524	—	—
港幣	2,021	3,031	1,282	1,347
其他貨幣	441	1,070	—	—
	170,116	257,483	1,282	1,347

信貸風險承擔上限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

將人民幣計值之結餘換算為外幣及自中國匯出該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5. 股本及溢價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之面值 港幣千元	普通股之 相等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567,682,000	5,677	6,031	255,424	261,455
購回及註銷本公司股份	(8,190,000)	(82)	(72)	(3,758)	(3,830)
股息(附註(a))	—	—	—	(33,197)	(33,19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59,492,000	5,595	5,959	218,469	224,42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559,492,000	5,595	5,959	218,469	224,428
股息(附註(a))	—	—	—	(48,174)	(48,174)
行使購股權(附註16(a)(iii))	500,000	5	4	391	39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59,992,000	5,600	5,963	170,686	176,649

(a) 股息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從股份溢價分派(附註27)。

16. 其他儲備

(a) 本集團

	合併儲備 (附註(i))	法定儲備 及企業 發展基金 (附註(ii))	購股權 儲備 (附註(iii))	資本儲備 (附註28)	合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6,904	54,562	238	—	191,704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	32	—	32
轉撥自保留盈利	—	2,143	—	—	2,14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6,904	56,705	270	—	193,87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6,904	56,705	270	—	193,879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	193	—	193
行使購股權	—	—	(128)	—	(128)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520)	(520)
轉撥自保留盈利	—	3,642	—	—	3,642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6,904	60,347	335	(520)	197,066

(i)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與本公司就交換股本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ii)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除中外合資企業外，所有中國公司須轉撥其不少於10%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計算)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累計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中外合資企業之法定儲備基金之分配由公司董事會釐定。法定儲備基金僅可經有關機構批准後，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之資本。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企業發展基金之分配由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企業發展基金僅可經有關機構批准後，用於增加各公司資本或拓展其生產規模。

16. 其他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iii) 購股權儲備

若干僱員獲授購股權。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與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相若。購股權平均分為四批，分別自授出日期起計九至四十八個月歸屬。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年到期。本集團概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交收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每份購股權之平均行使價(港幣)	購股權(以千計)	每份購股權之平均行使價(港幣)	購股權(以千計)
於一月一日	0.63	800	0.63	800
已授出(附註(1))	1.00	5,490	—	—
已行使(附註(2))	0.63	(5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3))	0.98	5,790	0.63	800

(1) 於二零一一年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人民幣1,769,000元(相等於港幣2,137,000元)，乃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其中人民幣19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該模式的重要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港幣0.80元、上述行使價、預期波幅86.33%、預期股息率5.50%及預期購股權有效期六年以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504%。

(2) 於行使時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0.63元。

16. 其他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iii) 購股權儲備(續)

- (3) 於5,790,000份(二零一零年：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225,000份購股權(二零一零年：725,000份購股權)屬可行使。於年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 (以千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0.63	300	8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1.00	5,49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98	5,790	800

(b) 本公司

	合併儲備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附註(a)(iii))	合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1,719	238	211,957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32	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1,719	270	211,98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1,719	270	211,989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193	193
行使購股權	—	(128)	(1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1,719	335	212,054

- (i) 本公司之合併儲備乃指根據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與本公司於重組時就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7.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30)	(61)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應付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4,316	—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值	3,786	(61)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61)	(4,264)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3,847	4,2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786	(61)

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未計及抵銷結餘前之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存貨之賬面值 及稅基之 暫時性差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4,3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7.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設備之 賬面值與 稅基之差額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與 稅基之差額	其他	合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4,264)	(4,264)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	—	4,203	4,20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1)	(6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61)	(61)
於綜合損益表(入賬)/扣除	(297)	(233)	61	(46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	(233)	—	(530)

- (a) 在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的情況下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並未就約人民幣47,50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7,322,000元)之若干集團公司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11,58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383,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31,000元及人民幣30,372,000元之稅項虧損將分別於兩年內及兩年至五年間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43,233	51,144	—	—
— 一名聯繫人士	845	—	—	—
— 關聯人士(附註31)	3,616	7,586	—	—
	47,694	58,730	—	—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	—	2,427	2,257
其他應付第三方賬款	40,631	43,343	—	26
應付股息	975	1,704	930	—
客戶墊款	7,648	16,622	—	—
	96,948	120,399	3,357	2,28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屬貿易性質之關聯人士之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少於30天	23,346	33,236
31至90天	14,736	15,269
91至180天	3,588	5,615
181至365天	3,360	2,499
超過365天	2,664	2,111
	47,694	58,73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的貨幣列值入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69,074	92,123	—	—
美元	15,337	16,208	—	—
港幣	4,908	4,549	3,357	2,283
其他貨幣	7,629	7,519	—	—
	96,948	120,399	3,357	2,283

1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利息收入	5,785	2,973
優惠補貼	740	2,357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一淨額	1,179	1,327
	7,704	6,657

20. 開支類別

出售貨品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中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附註6、7及8)	10,595	12,274
於出售貨品成本及開支中確認之原材料及消耗品	400,859	348,963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15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1)	48,873	38,768
— 出售貨品成本	18,051	10,750
— 銷售及推廣成本	5,662	6,658
— 行政開支	25,160	21,360
經營租賃一樓宇	1,951	1,260
運輸開支	6,544	3,961
核數師酬金	1,477	1,360
廣告及推廣費用	4,559	3,855
其他	28,203	22,660
	503,061	432,9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1.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工資及薪金	41,264	32,528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附註16(a)(iii))	193	32
員工福利及保險	4,083	4,030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3,333	2,178
	48,873	38,768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退休金								總額
	袍金	薪金	獎金	加盟獎勵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離職補償	購股權	
歐柏賢先生	199	398	—	—	—	10	—	—	607
歐國倫先生	199	472	—	—	598	10	—	—	1,279
歐國良先生	199	216	—	—	301	10	—	—	726
黎明先生*	199	—	—	—	—	—	—	—	199
孟焰先生*	100	—	—	—	—	—	—	—	100
徐廣懋先生*	100	—	—	—	—	—	—	—	100
楊國強先生	83	—	—	—	—	—	—	—	83
	1,079	1,086	—	—	899	30	—	—	3,094

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退休金								總額
	袍金	薪金	獎金	加盟獎勵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離職補償	購股權	
歐柏賢先生	204	408	—	—	—	10	—	—	622
歐國倫先生	204	520	—	—	511	10	—	—	1,245
歐國良先生	204	222	—	—	301	10	—	—	737
黎明先生*	204	—	—	—	—	—	—	—	204
孟焰先生*	102	—	—	—	—	—	—	—	102
徐廣懋先生*	102	—	—	—	—	—	—	—	102
	1,020	1,150	—	—	812	30	—	—	3,012

* 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1.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零年：三位)董事，其薪酬已載於上文之分析。年內應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餘下兩位(二零一零年：兩位)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72	1,047
購股權	21	—
退休計劃供款	57	53
	1,350	1,100

其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2

22.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930)	(3,10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32	(760)
	502	(3,8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3. 融資收入一淨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435)	(821)
銀行借款之匯兌收益	1,420	2,041
	985	1,220

2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即期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6,005)	(3,637)
— 中國預扣所得稅(附註(c))	(250)	—
	(6,255)	(3,637)
遞延所得稅開支	(3,847)	(4,203)
	(10,102)	(7,840)

本集團稅前溢利之所得稅與採用集團實體所在國家制訂之稅率計算之理論上之數額有所差異：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稅前溢利	65,666	38,537
按適用於本集團各自實體溢利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9,441)	(4,540)
未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667)	(3,145)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462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項影響	(10)	(3)
不可扣稅開支	(196)	(152)
中國企業所得稅	(9,852)	(7,840)
中國預扣所得稅	(250)	—
	(10,102)	(7,840)

24. 所得稅開支(續)

(a)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之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零年：16.5%)。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由江裕信息進行，該公司是一家以中國新會市為基地之外商投資公司。江裕信息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其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溢利為基準，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收支項目調整後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其中包括)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之企業之優惠稅率為15%。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三個年度，江裕信息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享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二零一零年：15%)。中國其他集團實體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零年：25%)。

(c)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匯付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將適用於在香港成立及符合由中國與香港所訂立稅務條約安排規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d)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5. 本公司之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3,385)	(15,750)
年度溢利／(虧損)	83,158	(7,635)
中期股息(附註27)	(28,02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1,749	(23,385)

26. 每股盈利

一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55,042	28,46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559,909	560,892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0.098	0.051

一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按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購股權。就購股權進行計算以釐定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可按公平價值(根據本公司之平均年度市場股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上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55,042	28,46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559,909	560,892
購股權調整(千股)	69	—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59,978	560,892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每股)	0.098	0.051

27.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中期股息(附註(a))	28,024	—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b))	28,123	14,169
擬派特別股息(附註(b))	—	34,005
	56,147	48,174

-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61元，合共約港幣34,159,000元(按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相當於人民幣28,024,000元)，自本公司保留盈利撥付。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62元，合共約港幣34,720,000元(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相等於人民幣28,123,000元)，自本公司保留盈利撥付。建議股息並未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資料，但將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予以反映。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宣佈派發二零一零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72元，合共約港幣57,119,000元(按派付日期當時之匯率換算，相等於人民幣48,174,000元)，自本公司股份溢份價撥付。

28.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a)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購買江裕信息5%之額外權益。江裕信息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16,480,000元。江裕信息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影響載列如下：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6,480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17,000)
於權益內確認之已付超額代價	(520)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5,042
於權益內確認之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已付非控股權益超額代價	(520)
	54,5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9.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年度溢利	55,564	30,69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所得稅開支	10,102	7,8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61	11,856
— 土地使用權攤銷	289	289
— 無形資產攤銷	145	1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3	52
— 利息收入	(5,785)	(2,973)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193	32
— 融資收入—淨額	(985)	(1,2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虧損	554	451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4	18
	70,585	47,171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42,515)	22,033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101)	12,332
— 受限制現金	(344)	(242)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6,805	3,102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1,905)	40,27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7,525	124,667

30. 承擔—本集團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不遲於1年	1,516	899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439	385
	1,955	1,284

31. 關聯人士交易

(a) 關聯人士之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歐氏家族	本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包括歐柏賢先生、戴內結女士、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歐日愛女士
歐氏家族近親成員	歐氏家族之家族近親成員
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 (「廣東精密」)	受歐氏家族重大影響之公司
江門市江裕信息產品進出口 有限公司(「江裕進出口」)	江門市江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歐國良先生及歐氏家族近親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及歐氏家族近親成員直接控制之公司
江裕科技園(新會)有限公司 (「科技園」)	歐柏賢先生及歐氏家族近親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
新會江裕打印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江裕打印」)	江裕科技有限公司(由歐柏賢先生及歐氏家族近親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直接控制之公司
廣東江裕中鼎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東中鼎」)	受歐氏家族重大影響之公司
江門江裕億達精工有限公司 (「江門億達」)	受歐氏家族重大影響之公司

31.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以下為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主要交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i) 購買貨品(附註(1))		
— 廣東精密	19,975	19,989
— 廣東中鼎	15,849	11,844
— 江門億達	19,356	13,434
	55,180	45,267
(ii) 手續費(附註(2))		
— 江裕進出口	1,130	1,248
(iii) 主要管理層報酬(董事酬金除外)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821	1,793
— 購股權	40	122
— 退休計劃供款	28	58
	1,889	1,973
(iv) 期終結餘(附註(3))		
來自關聯人士之應收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2)		
— 江裕進出口	4,253	8,463
— 科技園	487	2,197
— 廣東精密	457	—
	5,197	10,660
應付關聯人士之應付貿易款項(附註18)		
— 廣東中鼎	1,386	2,312
— 廣東精密	—	567
— 江門億達	2,230	4,707
	3,616	7,586

31.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以下為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主要交易：(續)

附註：

- (1) 上述購買交易乃與關聯人士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議定。
- (2) 手續費指本集團於進出口過程中就處理海關文件所收取的服務費，乃根據江裕進出口所處理貨品總值之約1%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裕進出口就進口材料及出口材料所收取之手續費分別為人民幣946,000元及人民幣184,000元。
- (3) 與關聯人士之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及免息；應收江裕進出口及科技園之結餘乃按要求償還，與其他關聯人士之結餘須於45日內償還。

32.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五年財務概要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127	88,843	89,470	98,500	99,851
土地使用權	10,033	10,322	10,611	10,900	11,189
無形資產	662	807	936	1,498	1,6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7	161	179	470	5,19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00	500	500	1,000	1,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1	4,264	5,347	6,409
	95,419	100,694	105,960	117,715	125,329
流動資產					
存貨	180,014	137,499	159,532	158,374	191,1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66,972	62,216	74,100	114,951	263,995
受限制現金	11,883	18,688	21,790	3,45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6	72,532	—	—	—
	170,116	257,483	184,478	175,412	160,895
	429,571	548,418	439,900	452,192	616,085
資產總值	524,990	649,112	545,860	569,907	741,414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176,649	224,428	261,455	271,226	282,194
其他儲備	197,066	193,879	191,704	190,036	185,252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 擬派末期股息	28,123	—	—	—	4,311
—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21,108	25,855	(465)	(12,620)	80,838
	422,946	444,162	452,694	448,642	552,595
非控股權益	24	15,982	15,407	13,884	14,261
權益總額	422,970	460,144	468,101	462,526	566,85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86	—	—	—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96,948	120,399	77,652	100,028	109,79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86	750	107	192	8,252
借款	—	67,819	—	7,161	56,509
	98,234	188,968	77,759	107,381	174,558
負債總額	102,020	188,968	77,759	107,381	174,558
權益總額及負債	524,990	649,112	545,860	569,907	741,414
流動資產淨值	331,337	359,450	362,141	344,811	441,5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6,756	460,144	468,101	462,526	566,856

五年財務概要(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綜合損益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收入	559,600	467,491	456,690	613,985	834,212
出售貨品成本	(421,066)	(361,975)	(368,221)	(572,581)	(748,574)
毛利	138,534	105,516	88,469	41,404	85,638
其他收入	7,704	6,657	7,136	3,675	8,149
銷售及推廣成本	(30,816)	(25,680)	(30,677)	(60,978)	(27,649)
行政開支	(51,179)	(45,296)	(48,320)	(56,609)	(52,914)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502	(3,862)	2,782	(15,492)	1,114
經營溢利／(虧損)	64,745	37,335	19,390	(88,000)	14,338
融資收入／(成本) — 淨額	985	1,220	(210)	1,164	(4,04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減值費用	(64)	(18)	(291)	(4,729)	(3,808)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5,666	38,537	18,889	(91,565)	6,48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102)	(7,840)	(3,633)	2,116	(346)
本年度溢利／(虧損)	55,564	30,697	15,256	(89,449)	6,142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55,042	28,463	13,733	(89,072)	4,690
非控股權益	522	2,234	1,523	(377)	1,452
	55,564	30,697	15,256	(89,449)	6,142
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應佔 溢利／(虧損)之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以人民幣元呈列)	0.098	0.051	0.024	(0.154)	0.008